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已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事实，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33 号），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010.8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_____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_____

2021年6月16日